
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訂定單位：風險管理部

第一條

為有效落實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機制，降低對公司穩定經營可能產生之風險，並從風險管理中創造實質價值，爰依「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設立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3 人，且應有至少一名具有金融保險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一般委員則由董事會成員組成。其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三條^(註1)

本委員會之職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組織功能，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，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- 二、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，並每季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、建置及執行效能。
- 三、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。
- 四、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定之相關作業。
- 五、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、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。
- 六、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。
- 七、未指定風控長者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。
- 八、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每次會議召開須於七日前通知所有委員及列席人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無表決權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設置簽到簿供出席委員簽

名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。

依法令規定須提報董事會之風險管理事項，應先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再報請董事會報告或討論通過方得執行。

第六條

本委員會議事內容應作成會議紀錄。而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風險管理部續行辦理，並以書面或口頭向本委員會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七條

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修訂

註 1：第三條職掌內容應與「風險管理政策」第四條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掌相符。